

國立宜蘭高商試場規則

- 一. 考試前將抽屜清除乾淨，不得留存任何紙張或書籍，並將書包整齊放於班級櫃位置，繳卷後全部至一樓，不可逗留走廊、樓梯口及各樓層廁所，違者議處。
- 二. 考生每節必須攜帶學生證(不得以其他證件替代)備查，按座位就座，接獲試卷立即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私自換座位者以作弊論處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三. 不得攜帶任何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【耳機、手機、智慧型手錶(環)等 3C 器材及物品】入場應試，違者以作弊論處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扣查該物品。
- 四. 嚴禁自備計算紙及互借文具，除會計學或任課教師特准外，餘不得使用計算機。
- 五. 每節考試逾十分鐘不得進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. 每節考試未滿六十分鐘不准繳卷，違者扣該科總分三十分。